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 年度重家財訴字第3號

原告 陶金銘
訴訟代理人 蔡崧翰律師
被告 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開被告
法定代理人 林淑麗
被告 亮濤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陶力丞
上被告三人共
同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、三項關於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部分之訴訟，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、四項關於附表編號三所示之不動產部分之訴訟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夫妻財產之補償、分配、分割、取回、返還及其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請求事件」為丙類事件，又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但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者，得裁定自行處理。」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、第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之管轄，除家事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管轄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條所明定。因前述家事事件法之丙類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並無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而於當事人無管轄之合意，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，或當事人已就本案為陳述時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管轄之規定。又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

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係就普通管轄法院競合情形所為規定，如涉及專屬管轄，普通管轄法院本即無管轄權，故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規定之適用至明。次按請求塗銷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應專屬系爭土地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74年臺上字第280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略以：原告與被告騏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騏林公司）之法定代理人林淑麗係夫妻關係，被告亮濤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亮濤公司）法定代理人陶力丞為兩造之子。被告林淑麗於婚姻關係存續中，然二人於民國107年10月起，婚姻關係已生裂痕，除本件外，另有其他民刑事訴訟爭訟（包含新北地方法院宣告夫妻分別財產制等），被告林淑麗意圖減輕剩餘財產分配之責任、損害原告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，將附表編號1、2及編號3所示之不動產，均於民國108年6月5日，以買賣為原因，分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騏林公司及被告亮濤公司；原告爰依民法第1020條之1、準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等規定，向鈞院提起撤銷附表編號1、2、3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債權及物權法律行為，並塗銷上開買賣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為被告林淑麗所有。並聲明：一、被告林淑麗與騏林公司就附表編號一、二之不動產於108年5月16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8年6月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。二、被告林淑麗與亮濤公司就附表編號三、四之不動產於民國108年5月7日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及於108年6月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撤銷。三、被告林淑麗與騏林公司就附表編號一、二之不動產於108年6月5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為被

告林淑麗所有。四、被告林淑麗與亮濤公司就附表編號三、四之不動產於108年6月5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，並回復為被告林淑麗所有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三、四請求塗銷附表一、二及三所示不動產於108年6月5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於各該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故上開訴之聲明三應專屬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所在地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地院為管轄法院；上開訴之聲明四有關附表三所示不動產涉訟部分，應專屬該不動產所在地即新北地院為管轄法院；又上開訴之聲明一及聲明二關於附表三不動產部分，因與上開專屬管轄之訴之聲明三及訴之聲明四附表三不動產部分，有不可分之關係，亦應併同由上開各該專屬管轄法院管轄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之適用。原告起訴狀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前段，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與法不符，自不足採。從而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、三關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動產部分之訴訟，及聲明二、四關於附表編號3所示不動產部分之訴訟，應各由不動產所在地法院專屬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就上開聲明部分向無管轄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上開聲明部分分別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附表：

編號	不動產坐落、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即被告	訴之聲明
1	新北市○里區○○里○○段龜吼小段323-8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分之1	騏林公司	一、三

(續 上 頁)

2	新北市○○里區○○里○○段龜吼 小段325-15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分之1	騏林公司	一、三
3	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 107巷1號建物(權利範圍1分 之1)及其坐落新北市新莊區立 言段0000-0000地號土地(權利 範圍100000分之35664)	亮濤公司	二、四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家事庭 法 官 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臺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郭宜潔